貳. 相關計畫與法規整理

一、上位計畫說明

(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整體計畫

計畫單位：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為配合國土計畫、行政院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日月潭旅遊線等政策性計畫，帶動區域發展，並整合日月潭風景區各項資源，充實遊憩服務功能，特委託專業單位進行「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整體規劃」。期以整體而前瞻性之具體措施，提昇日月潭的國際水準；並以此觀光發展整體規劃，作為日後施政之重要循據。

1.計畫目標

■提升日月潭成為國際級渡假遊憩區。

■經營日月潭成為中部觀光軸心以帶動地方發展。

■達到日月潭資源永續經營之願景。

2.空間發展構想

■水里溪遊憩系統

包括溪的能量園、溪的生態園二大風景面，以車埕為主要核心。本系統北側主要發展為野溪生態，中段利用水庫蓄水發電，加強解說展示，南側則導入水里溪旁腹地，進行親水活動。

■中明遊憩系統

配合本系統內產業，包括茶葉、陶藝、花卉及香菇等，發展產業觀光；另外可結合社區產業及已發展之據點（如親手窯），提供民宿，並定期舉辦活動，吸引遊客，增加地方之收益。

■環潭遊憩系統

配合廣大之湖泊水域，利用湖岸空間，導入各式親水活動及設施，如湖中湖、碼頭、賞景休憩區等。並配合現有聚落，發展具生態、文化及湖畔渡假之休閒社區。

■頭社遊憩系統

維護田園景觀，並配合水圳及已設置完成之洗衣場，發展自行車遊憩觀光；並結合本系統內已相當具知名度之蛇窯，發展陶藝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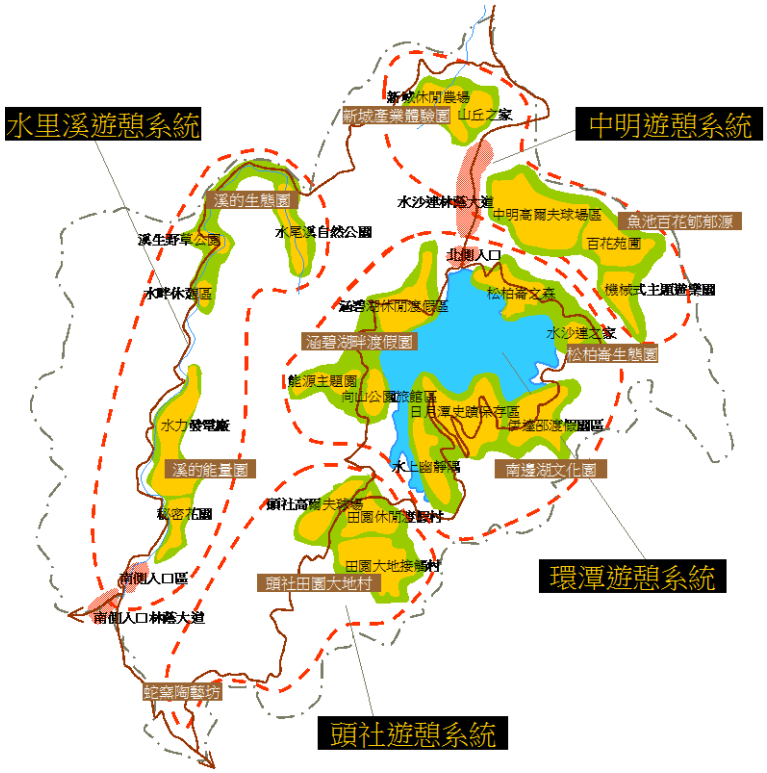


圖 2-1 日月潭空間發展構想圖

3.相關計畫內容

■向山地區發展構想：

為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發展核心之一，創造悠閒的景觀綠帶空間系統，主



要分區包括三處渡假旅館、碼頭、湖中湖、大型停車場、纜車站及景觀綠美化，總計提供 300 間住宿設施。

■配置計畫：

包括有：旅館區(A)、旅館區(B)、旅館區(C)、個性商店街、碼頭、湖中湖、大型停車場、纜車站等設施，並配合周邊景觀綠美化及台 21 兩側及園區道路加強綠美化處理，於水陸域交接之處，創造空間之特色，創造悠閒意象。

圖 2-2 向山地區配置計畫

■動線系統構想：

1.景觀道路

表 2-1 台 21 線公路改善計劃表

分類	名稱	現況	改善路寬		限速(km)	植栽美化	建物、設施物管制	觀光服務設施	土地取得方式
省道	台21甲	7.5公尺及20公尺	頭社-向山	20公尺,部份15公尺	30	道路兩側植栽整理，部份鄰湖區植栽疏伐，全線增植具分枝高且四季變化植栽	舊聚落前僅量保持50公尺之美化空間，重建或新建建物建議法定空地儘量留至於前，塑造與道路間之緩衝綠帶	配合向山公園旅館區之興建，增設停車場、纜車站、自行車租賃站等	公部門協調徵收、撥用取得
			向山-名勝街	20公尺			同頭社-向山	維持水社壩之休憩功能	--

2.碼頭：

以遊湖賞景及交通接駁為主，湖域規劃四處主要停靠碼頭，包括：入口服務中心區、水社碼頭區、向山公園旅館區及伊達邵地區等。

3.纜車



本計畫區內主要分為車埕至向山線空中纜車系統及九族線空中纜車系統。

圖 2-3 空中纜車系統

4.自行車道

入口服務中心→台 21 甲省道自行車專用道→伊達邵→台 21 甲省道自行車專用道→頭社→台 21 省道自行車專用道→向山重點發展區→台 21 省道自行車專用道→水社→台 21 省道自行車專用道→入口服務中心。



圖 2-4 自行車道系統

(二)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整體景觀經營計畫

計畫單位：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計畫目標

■創造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國際級之景觀風貌

■維護具地方風格之景觀特性

■建立整體景觀永續經營管理之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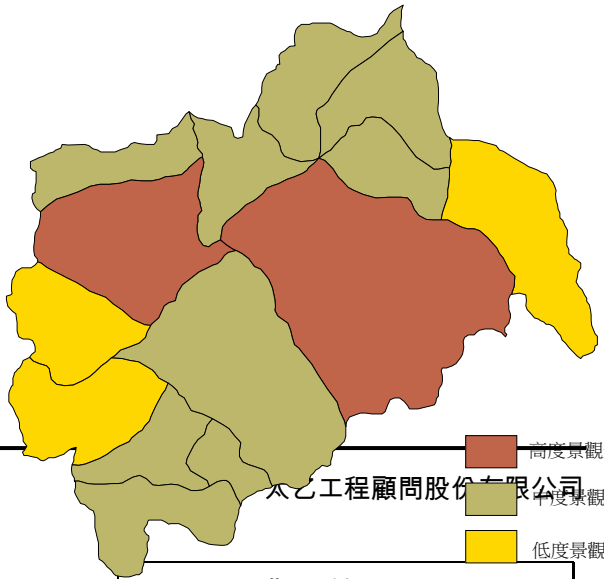


圖 2-5 景觀規範分區圖

2.相關計畫內容

本計畫依據前述景觀經營目標之設

定及視覺景觀管理單元之劃分，綜合劃分出三種不同景觀規範程度之區域，即高度景觀規範區、中度景觀規範區及低度景觀規範區，以實施不同程度之管制。

依據上述所劃定之景觀規範區，規範其區內可能產生之開發行為、建築行為、營業行為與管理行為的規範項目；其中向山地區屬高度景觀規範區，依其景觀規範項目進行，以利於後續景觀管理規則之擬定、審議機制之執行與景觀之長期監測等工作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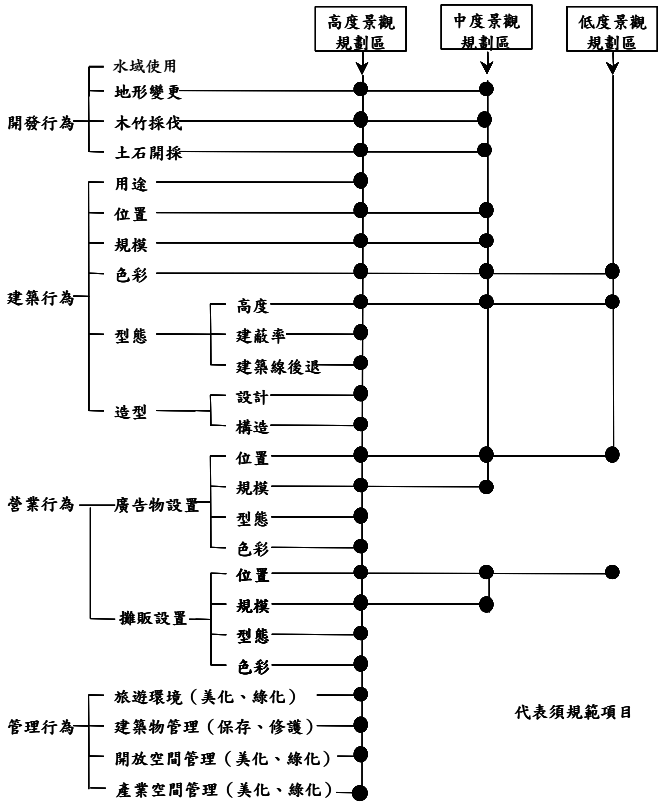


圖 2-6 景觀規範區之規範項目

(三)日月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

計畫單位：南投縣政府

1.發展願景

本計畫主要願景乃創造一個高品質的高山湖泊渡假基地，所以本計畫不僅要關心日月潭的過去、更要關心它的現在與未來，而發展願景並非是一個口號，它是建構在供需市場上即目標市場(遊客)及遊憩環境(資源)，並將遊憩事業提昇至體驗經濟產業上，本計畫區具有多樣風情，不僅具有歷史的、感性的、知性的它亦具有神秘的與娛樂的，故擬定本計畫的發展願景為：

(一)生態與文化共構—學習的場域

(二)身心靈 SPA—健康的場域

(三)山水盟—愛與浪漫的場域

(四)新家庭主義—人我關係經營的場域

(五)抒壓再造自我—娛樂的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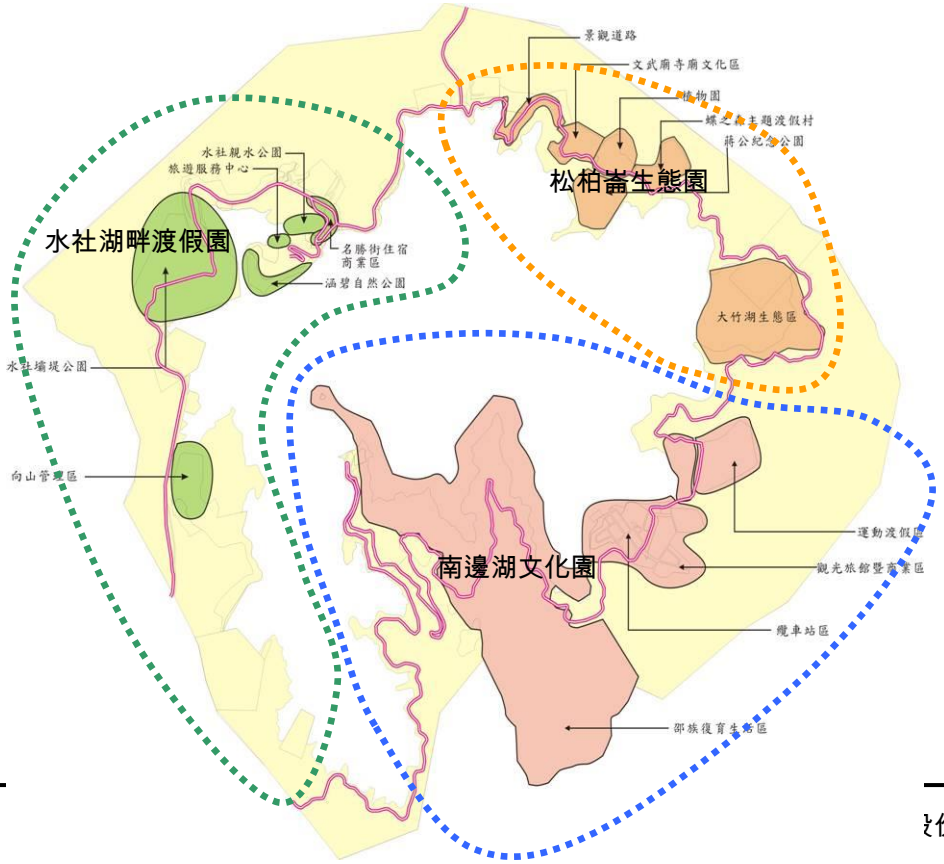


圖 2-7 日月潭觀光發展構想圖

2.相關計畫內容

■向山地區都市計畫分區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1.都市計畫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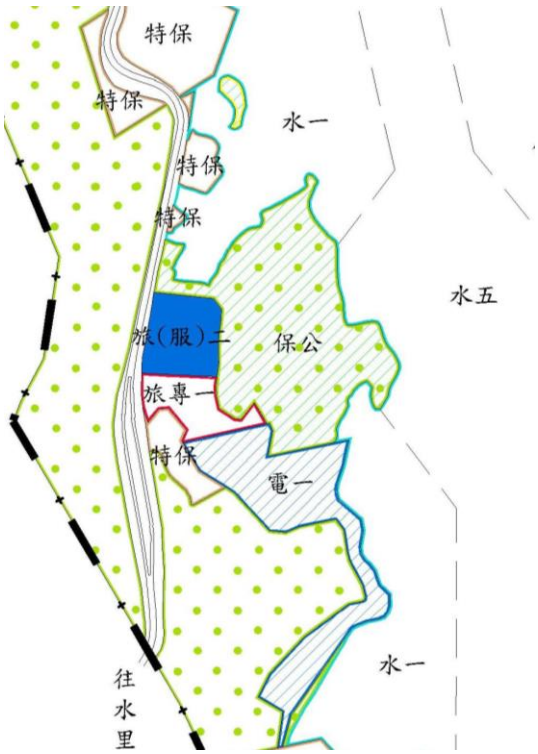


圖 2-8 向山地區都市計畫分區(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

2.相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a. 水域內之土地使用及特定建築依下列規定

1. 水一：台電限制水域：供蓄水功能所需工程設施及結構物使用，其管理機關為台灣電力公司。

2. 水五：非動力浮具遊憩水域：供非動力水上遊憩事業活動及水上展演場使用，其管理機關為日月潭風景區管理處。

3. 與水岸保育公園鄰接之水域，得設置賞景台、植栽、生態步道、涼亭、解說台等一般觀光服務設施及岸際設施（如碼頭、安全設施等）。

4. 與特別保護區鄰接之水域，除許可使用之設施外，不得移作其他任何使用，並須保持水域通暢。

b. 特別保護區

特別保護區內之土地，以維護水電資源，涵養水源、或保護區內自然生態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依下列規定：

(a) 本區內之土地經南投縣政府審查核准後得為下列使用。

1. 造林與水土保持措施。

2. 維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設施。

3. 維護水源、水質、水量及抽蓄發電所必需之設施。

4. 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拆除後改建、新建、增建、修建，其簷高不得超過二層樓（或七公尺），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三○平方公尺。

5. 與水域鄰接之特別保護區，得設置賞景台、植栽、生態步道、涼亭、解說台等一般觀光服務設施。

6. 定線或定軌式大眾運輸場站、沿線用地，及其配合設置之交通設施。

(b) 本區內之土地禁止左列行為，但前項各款所列各項設施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1. 嚴禁變更地形、地貌、採取土石、狩獵、伐木或引火。

2. 本區須加強水土保持，不得割除草皮挖掘樹根、採伐樹木及放牧，經南投縣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3. 其他經南投縣政府認為應行禁止之事項。

c. 旅專一

1. 旅遊事業專用區申請建築時，留設停車位數除依建築技術規則表列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之二倍設置外，應至少劃設申請建築基地面積的百分之十土地供作平面式停車空間使用，該供停車使用土地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保持至少二分之一以上透水性，並妥為植栽綠化。

2. 經南投縣政府審查核准後，旅遊事業專用區得供定線或定軌式大眾運輸使用（如纜車、輕軌車、單軌電車…等，含場站及沿線用地）。

3. 排水不得污染日月潭潭水。

4. 平均坡度超過30%者應作為開放空間，不得變更地形地貌及做為建築使用。

d. 電力事業專用區

電力事業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四十。

e. 旅（服）二

旅遊服務中心以供設置旅遊服務中心及其相關附屬設施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依下列規定：

1. 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四十。

2. 得設置展覽展示場地、行政辦公廳舍、大眾運輸轉運站、零售及餐飲、及停車場等觀光遊憩管理服務相關設施。惟提供作『零售及餐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旅遊服務中心用地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

3. 旅（服）二臨台21線道路處，其申請建築應自該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十五公尺建築，其與旅專一相鄰接部分應自其分區界線各自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以上退縮部分均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為植栽綠化，以綠美化環境。

4. 旅（服）二基地申請建築執照時，應檢附地質鑽探資料並經地質相關技師簽證認可安全無虞後，始得准予辦理。

5. 基地開發如涉及國有林班地及保安林範圍內土地時，應依森林法相關規定辦理解除後，始得申請開發。

6. 各項開發行為如有符合建築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者，應按其規定辦理。

f. 水岸保育公園

水岸保育公園以維護自然優美景觀及天然資源為主，其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依下列規定：

1. 得設置賞景台、植栽、生態步道、涼亭、解說台、停車場等一般觀光服務設施。

2. 與水域鄰接之水岸保育公園，得做岸際設施（如碼頭、安全設施、簡易賣店等）。

3. 維護區內地形、地貌必要之工程設施。

4. 經南投縣政府審查核准後，得設置定線或定軌式大眾運輸場站、沿線用地，及配合設置之交通設施；其發展強度依核定計畫書內容為準。

5. 除運輸場站外，簡易賣店等建築基地不可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高度以一樓或不超過三公尺為限。

■向山地區發展構想

1.停車空間

本區將提供 20 部巴士及 138 部小客車之停車空間。停車場空間以草皮及石板之組合所構成。車道部分將鋪設連鎖磚，增加透水性。

2.整體景觀

整體造景，配合簡單俐落的建築造型表現之主題以單純大方並大面積栽種的方式作為植栽計畫之主要概念。並以低矮植物為主，避免遮蔽觀景視線，也可配合大型活動場地的提供，以草皮、幸運草、相思樹以及竹為材料。利用淺水池形成鏡面狀的水盤，形成近景的水盤與遠景的日月潭形成連續的效果。

3.管理處

內部設有辦公室、資料室、會議室、開標室、機械室、倉庫、入口門廳、來客接待室、值夜室(休息室)等、職員餐廳及廚房並設有地下停車場。

4.遊客中心

設有服務台、簡報室(容納量為 150 人)、展示室、咖啡店、商店、廁所、倉庫、廚房、員工餐廳等。除向山管理站站區外，周邊之綠地建議朝向公園發展，增加本區遊憩腹地。

5.整體性都市設計策略：

擬定有關建築物量體控制、開放空間、人文地景保存、天際線與視覺效果、地標、道路及街道傢具規則、道路景觀、植栽設計及照明設施之執行準則建議方案。

(四)日月潭旅遊線道路景觀及聚落景觀改善整體規劃設計

計畫單位：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規劃理念

■符合『減量原則』思考的設計手法

■沿線植生的經營以提高用路人感受南投山水地景之視覺體驗與認知為原則

■聚落街景的改善，以公權力執行及鼓勵誘導並重之方式進行改造

2.景觀環境模式分類

a.聚落鄉街田園鄉野　　b.山林鄉野

c.九九峰山景視域鄉野　　d.小品山水溪谷鄉野

e.河谷視域走廊鄉野段　　f.日月潭環湖道路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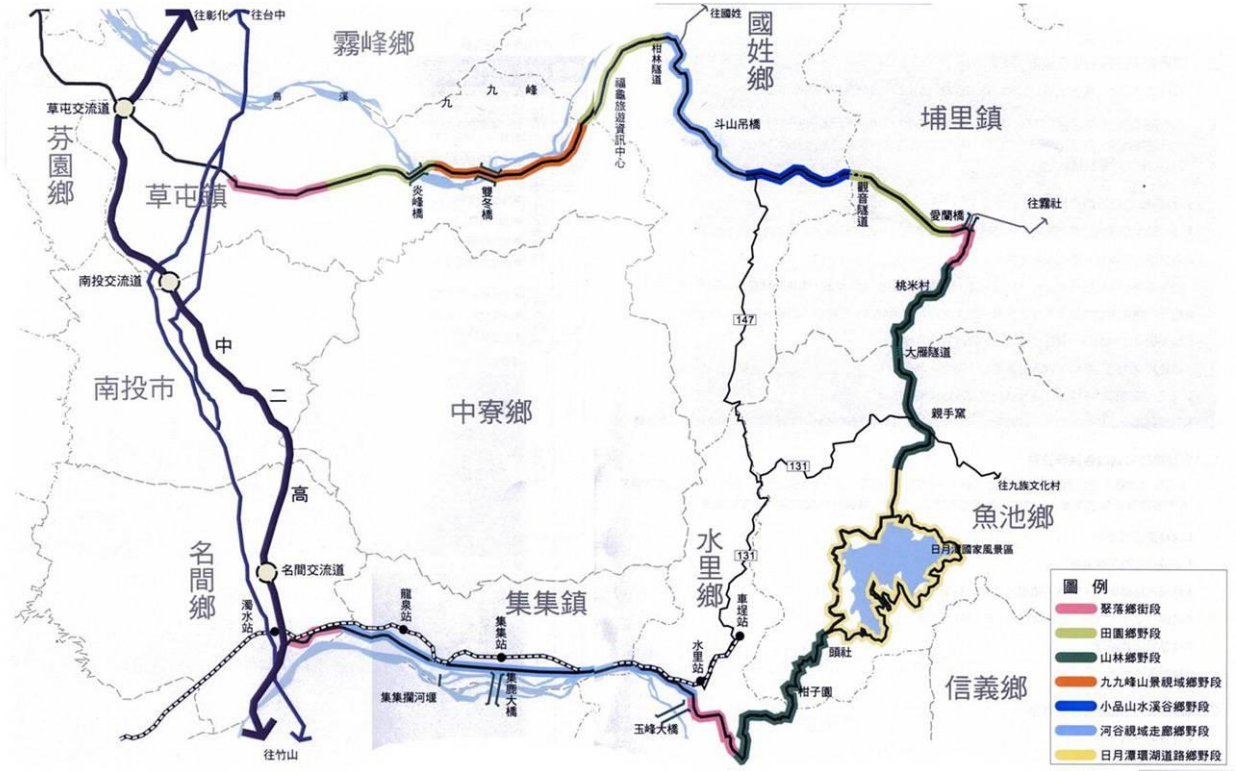


圖 2-9 日月潭旅遊線道路景觀環境模式分類圖

3.景觀改善原則

a.以一致性視覺純淨化為導向，襯托路權外觀光單位據點改善特色。

b.道路構件精緻化、塑造近景質感。

c.加強道路水平線性元素之統一及延伸性，使視覺單純化（如：標線、中央分隔設施、護欄、擋土牆…）

d.整理並簡化道路垂直及系統性元素（如：路標、交通號誌、電線桿、路燈、商招、行道樹…）

e.兩側視域以減法原則經營、加強中景之視覺穿透性。

f.視覺焦點物加值設計，融入地景產生『點睛』效果

g.以觀光客的觀點指認最經濟及景觀效益的路段優先改善

h.突顯美質山水的視覺效果，以著重鄉野山林綠色植生的維護與經營，期能創造視覺序列體驗之高峰

4.景觀改善操作重點

本方案操作重點乃針對道路本身進行全線之檢討建設，著重一致性視覺純淨化、美質化。而道路本身及其附屬設施景觀之改善，為塑造旅遊線兜風攬景之根本，其執行效益短期內最容易達成。

a.道路邊緣明確化

b.分隔設施與護欄減量

c.路權內路標號誌、燈桿、電線桿、招牌簡潔化

d.視覺焦點物（橋樑、行人橫越橋、隧道等）美質

e.重點段植栽整理

f.夜間照明塑造

5.相關計畫內容

■景觀環境模式分類

向山地區的主要道路為台 21 線公路屬日月潭環湖道路鄉野段

■景觀管制原則

a.景觀管制範圍為湖泊視域區

b.臨湖畔視覺淨空

c.環潭道路減法工程

■日月潭環湖道路鄉野段景觀改善配套措施

a.環湖道路行道樹剪輯疏植，清除雜木野草

b.臨湖畔道路腹地土地侵占、違章普查並拆除

c.臨湖畔道路腹地土地不良景觀設施輔導改善

(五)上位計畫整理

表 2-2 上位計畫整理表

項目	名稱 (完成年度)	與本規劃相關內容彙整	計畫辦理單位
上位計畫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整體計畫 (2001)	配合日月潭廣大之湖泊水域，利用湖岸空間，導入各式親水活動及設施，如湖中湖、碼頭、賞景休憩區等。並配合現有聚落，發展具生態、文化及湖畔渡假之休閒社區。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整體景觀經營計畫 (2001)	未來經營目標以保持及修飾為主；而某些地區受不當開墾或遭受破壞者，則應確實加以保持與保護來維持及改善。並將區內之景觀空間分為自然景觀、遊憩與服務據點、聚落景觀空間、廊道景觀及景觀控制點等五大部分，進行空間實質執行之細部計畫，於計畫中導入未來各項規劃設計之基本理念與原則，以作為景觀管理規則制定之參考原則。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日月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 (通檢中)	向山地區都市計畫分區： 水一、水五、水岸保育公園、保護區、特別保護區、電力事業用地、旅遊服務中心用地、旅遊事業專用區 向山地區整體造景： 配合簡單俐落的建築造型表現之主題以單純大方並大面積栽種的方式作為植栽計畫之主要概念。並以低矮植物為主，避免遮蔽觀景視線，也可配合大型活動場地的提供，以草皮、幸運草、相思樹以及竹為材料。利用淺水池形成鏡面狀的水盤，形成近景的水盤與遠景的日月潭形成連續的效果。 整體性都市設計策略： 擬定有關建築物量體控制、開放空間、人文地景保存、天際線與視覺效果、地標、道路及街道傢具規則、道路景觀、植栽設計及照明設施之執行準則建議方案。	南投縣政府

項目	名稱 (完成年度)	與本規劃相關內容彙整	計畫辦理單位
	日月潭旅遊線道路景觀及聚落景觀改善整體規劃設計 (2003)	向山地區的主要道路為台 21 線公路屬日月潭環湖道路鄉野段。 景觀管制原則： a.景觀管制範圍為湖泊視域區 b.臨湖畔視覺淨空 c.環潭道路減法工程 日月潭環湖道路鄉野段景觀改善配套措施： a.環湖道路行道樹剪輯疏植，清除雜木野草 b.臨湖畔道路腹地土地侵占、違章普查並拆除 c.臨湖畔道路腹地土地不良景觀設施輔導改善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二、相關計畫

(一)2008觀光客倍增計劃之日月潭旅遊線國家風景區建設及經營管理子計畫暨國際競圖



1.設計主題

■水社親水公園

a. 水岸公園及停車場

b. 水上餐飲服務設施

■向山區

a. 日月潭風景區管理中心及遊客服務中心

b. 停車場

圖 2-10 向山區 SITE PLAN

2.設計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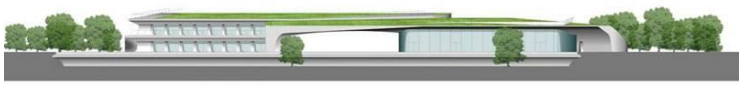
本次競圖由日本團紀彥建築設計事務所奪得首獎，因本案與本案息息相關的是設計主題中的向山區日月潭風景區管理中心及遊客服務中心、停車場。其主要設計構想是講三個建築體以南灣及北灣的水池及小溪串聯，建物反射於水面上與日月潭相應，設計師稱之為「Centaur」的設











計手法。

圖 2-11 管理處及遊客服務中心立面

(二)日月潭向山旅館BOT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案

計畫單位：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區域發展建議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觀光發展及提昇國際級服務水準，提出向山公園旅館區計畫，期望引進民間投資開發。目前日管處在向山公園旅館區已完成水社公園及向山行政中心規劃，並於向山公園旅館區中預留空間作為民間投資旅館之發展，因此本區域之發展應配合向山行政中心及向山之定位，進行旅遊服務、住宿服務、環境生態等多面向考量，形塑本區域成為全方位之旅遊服務基地，以下即針對本區域之發展進行建議：

■向山行政中心

位於向山北側鄰湖之區域為向山行政中心，包含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遊客中心、停車場，提供遊客完善之旅遊服務。結合湖畔景觀設置有咖啡廳、賣店、廣場等，除可臨湖欣賞湖光山色，並可遠眺涵碧公園。



■休閒渡假旅館

為本計畫主要發展區域，依據市場定位設置觀光旅館，結合向山行政中心、向山生態公園，提供遊客一處遠離名勝街吵雜環境，擁有完善之動靜態休閒活動之悠適寧靜渡假基地。



■向山生態公園

位於休閒渡假旅館東側，為一處充滿自然山林生態的保護區，沿線設置步道，並於景觀眺望點設置觀景亭，讓住宿之遊客可以沿階而上享受森林浴並欣賞日月潭晨昏變化之美。



■交通動線

本計畫主要聯外道路為台 21 線省道，未來建議與管理處使用同一入口，除加強指標系統的指示外，尚須針對入口意象做進一步設計，將本計畫與遊客服務中心的特性展現。另外，本計畫預留 6m 道路供台電人員進出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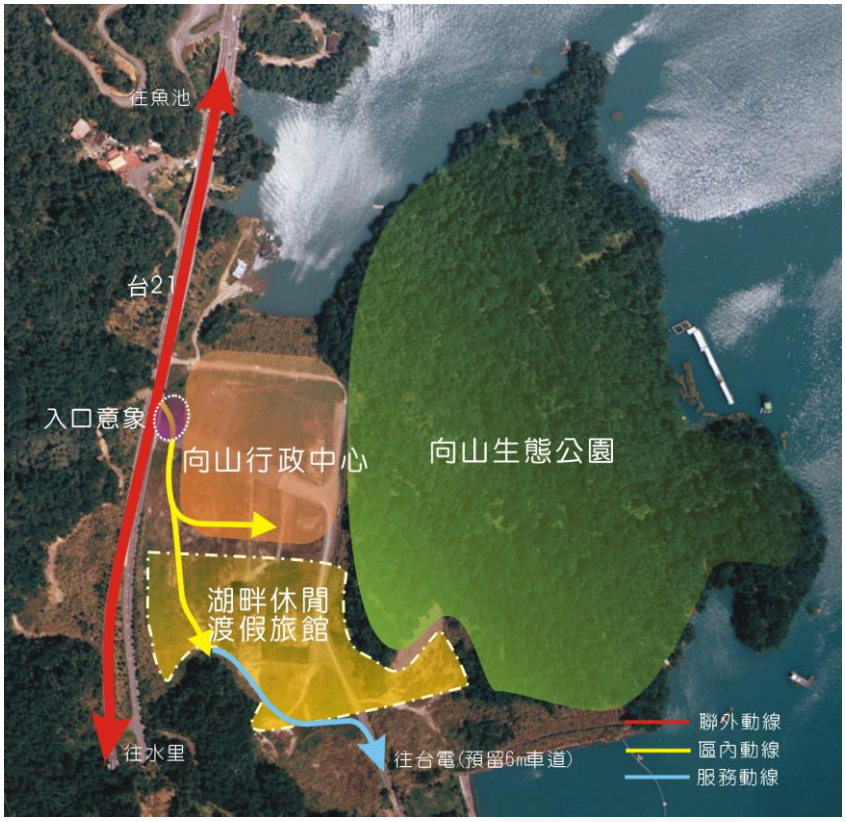


圖 2-12 向山發展構想圖

■旅館發展定位

本計畫將向山旅館客層定位以國際觀光客與大陸旅客為主，提供別於日月潭其他遊憩區之商業氣息，以日月潭寧靜湖之環境特質為主軸，發展具多樣化遊憩活動與住宿服務之完善的渡假基地，讓遊客至此可以體驗日月潭不同之風貌。因此本旅

館區之發展定位為--

~自然·悠適·活動多元化之

寧靜湖畔渡假基地~

2.旅館發展構想

■休閒渡假旅館區



毗鄰向山南側區域設置休閒渡假旅館，以弧形面向湖畔之建築為主體,樓高六層,3-6 樓共有客房 172 間(每房符合觀光旅館 4m×8m 最小設置標準)，一樓附設中、西式餐廳,Night Club、會議室、美容中心、室內娛樂室、精品店鋪等，於二樓露台視野極佳處設置有半露天游泳池，讓遊客徜徉在湖光山色之泳池中，並附設池畔酒吧、宴會餐飲等，建築面積為 2,280m，總樓地板面積為 13,000m，建築線條採簡約形式，色彩以白色與灰色為主，形塑與管理處相互融合之建築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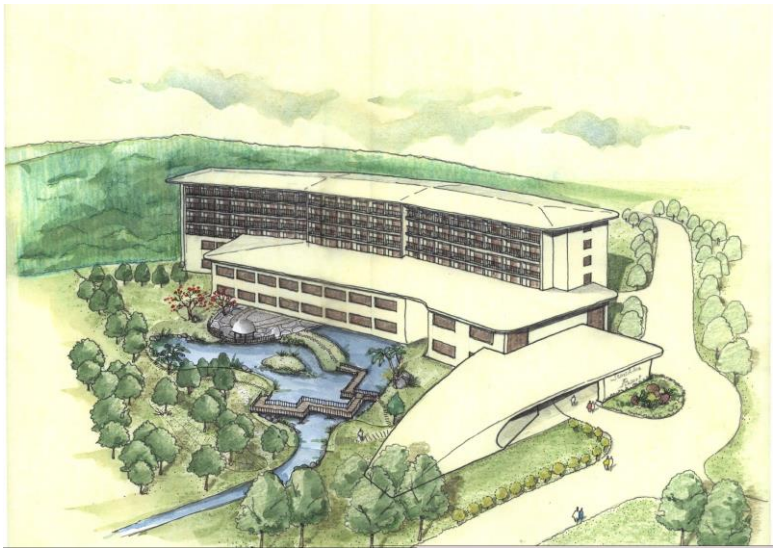


圖 2-13 旅館透視示意圖

■渡假木屋

位於基地東南側，建築面積為 150m，共設置 7 棟，28 間客房，為二樓雙併建築，因位處較隱密之區位，讓遊客充分體驗日月潭之寧靜美。



另外配合本基地特性，擇選最優之視角設置瞭望塔一座，樓高 10m，建築面積 90 ㎡。

■SPA體驗區

休閒渡假旅館東南側泳池旁，建築面積為 100m，共設置 4 棟 SPA 小屋，讓遊客享受置身於自然山色中全身舒暢的 SPA 體驗。



■景觀泳池

位於休閒渡假旅館與 SPA 體驗區間為景觀泳池，面積 720 ㎡，以秘密花園為主題，結合花香與曲線造型之水池與水道，中間附設 SPA 按摩池，塑造充滿樂趣與美景的游泳運動空間。



■濕生花園

濕生花園毗鄰向山行政中心及湖畔休閒渡假旅館區，設置為可處理污水之生態池，並透過水道與旅館、向山旅遊服務中心相連接，種植各種水生植物，配合休憩亭、棧道之設置，形塑濕生花園意象，讓遊客可於此漫步、賞花，體驗本旅館之悠閒渡假之步調。

■停車場區

於本旅館區西側毗鄰台 21 省道處設置停車場，面



積計約 1,824 ㎡，提供 74 個小客車及 6 個大客車停車位，旅館主體地下室內並附設 110 個小客車停車位，以滿足本旅館住宿遊客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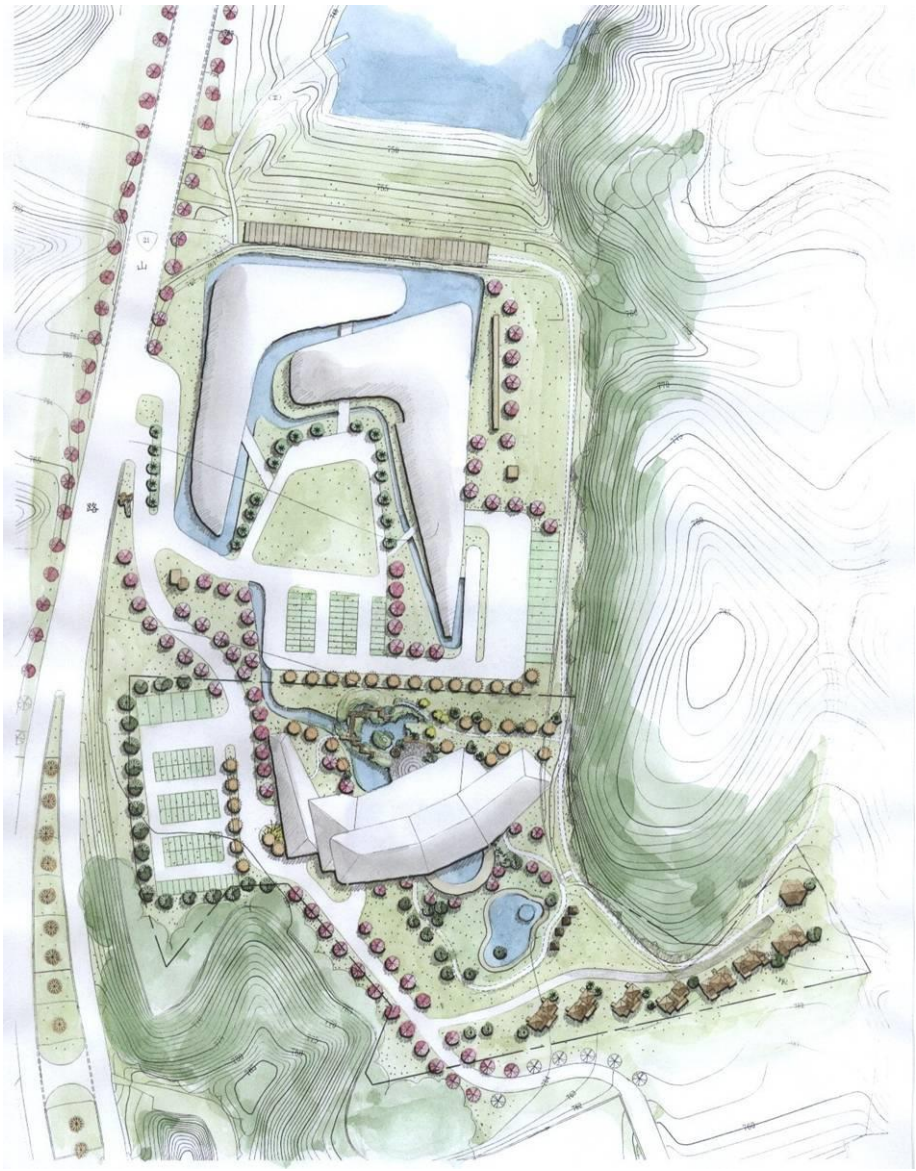


圖 2-14 向山休閒渡假旅館配置示意圖

(三)日月潭向山地區自行車道規劃設計

計畫單位：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主要計畫路線

本計畫以自行車道及步道共構概念規劃；自行車道北端連接水社壩堰堤公園，主要沿台 21 線公路規劃，於填土區則延伸至向山丘西側，並進一步以花廊隧道方式穿越台電明潭進水口廠區，串聯至頭社壩公園。

2.自行車道形式

本計畫自行車道主要分為三大類：

木棧道 - 台 21 線公路臨潭側邊腹地不足路段

花崗石鋪面 - 台 21 線公路臨潭側邊腹地足夠路段

花廊隧道 - 穿越台電明潭進水口廠區路段

3.遊憩設施

沿線主要遊憩設施包含觀景平台、釣魚碼頭、野餐區、綠蔭停車場、公廁、方向指標及地圖。



圖 2-15 日月潭向山地區自行車道平面配置圖

(四)民間參與日月潭纜車系統發展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

計畫單位：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計畫範圍

此計畫是以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的經營管理範圍為「研究範圍」，而以「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主要計畫」中初步規劃之「車埕-向山線」與「九族-日月潭線」空中纜車系統的可能設置廊帶為「規劃範圍」。

2.計畫建議

1.日月潭纜車系統之發展，兼具觀光遊憩與交通運輸之功能，並為日月潭國家風景區整體觀光發展中相當重要的一環。

2.依本計畫之研究規劃結果，分別針對九族-日月潭線及車埕-向山線研擬出多個場站方案，經實地踏勘及初步評估後，提出建議的場站位址，其中九族-日月潭線之九族端建議站址位於九族文化村入口旁的泰昌農場，而日月潭端的建議站址，則分別位於松柏崙孔雀園前停車場及德化社之青年活動中心前露營地；而車埕-向山線之車埕端的建議位址係位於車埕廢棄木業廠，即未來規劃中之木業旅館預定地，而向山站則配合向山公園旅館區規劃，將其置於向山公園。

3.九族-日月潭路線長度約 2,547 公尺，預計單程 8 分 49 秒，工程經興建經費約新台幣 5.7 億元；車埕-向山線路線長度 5,189 公尺，預計單程 18 分 18 秒，工程經興建經費約新台幣 10.9 億元。

3.計畫執行現況

目前系統中的九族-日月潭線已由日月潭纜車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興建，全長 1,825 公尺，經費 7.2 億元，預計民國 97 年底營運。





圖 2-16 日月潭纜車系統車埕 - 向山線計畫路線圖

(五)相關計畫整理

表 2-3 相關計畫整理表

項目	名稱（完成年度）	與本規劃相關內容彙整	計畫單位
相關計畫	2008 觀光客倍增計劃之日月潭旅遊線國家風景區建設及經營管理子計畫暨國際競圖 - 向山園區 (2006)	本計畫於向山基地內配置旅客中心、管理處及停車場等，建築為 1-2 樓(約 10M)，分為兩座建築，一棟為管理處辦公使用，另一棟靠近湖區作為遊客中心。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日月潭向山旅館 BOT 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案 (規劃中)	配合日管處已完成之水社公園、向山行政中心規劃，於向山公園旅館區中預留空間作為民間投資旅館之發展，並依照其定位，進行旅遊服務、住宿服務、環境生態等多面向考量，形塑本區域成為全方位之旅遊服務基地。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日月潭向山地區自行車道規劃設計 (2005)	本計畫以自行車道及步道共構概念規劃規劃向山地區自行車道。自行車道北端連接水社壩堰堤公園，主要延台 21 線公路規劃，於填土區則延伸至向山丘西側，並進一步以花廊隧道方式穿越台電明潭進水口廠區，串聯至頭社壩公園。 沿線主要遊憩設施包含觀景平台、釣魚碼頭、野餐區、綠蔭停車場、公廁、方向指標及地圖。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民間參與日月潭纜車系統發展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 (2002)	本計畫之研究規劃結果包含「車埕-向山線」與「九族-日月潭線」空中纜車系統。 「車埕-向山線」之車埕端的建議位址係位於車埕廢棄木業廠，即未來規劃中之木業旅館預定地，而向山站則配合向山公園旅館區規劃，將其置於向山公園。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三、相關法規

本計劃位於都市計畫區域內，並屬於國家風景區範圍內，而在地用方面涉及森林利用及水土保持等，並因本計畫性質希望擬定相關開發及設計規範，因此涉及法令有都市計畫、林業相關、水保及環境等不同層面，以下分別說明。

(一)都市計畫相關法規

表 2-4 都市計畫相關法規整理表

	法令條例彙整	與本計劃之關係
都市計畫法（91 年份修正）	第三十二條 都市計畫得劃定住宅、商業、工業等使用區，並得視實際情況，劃定其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前項各使用區，得視實際需要，再予劃分，分別予以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	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劃設、管制
	第三十三條 都市計畫地區，得視地理形勢，使用現況或軍事安全上之需要，保留農業地區或設置保護區，並限制其建築使用。	區內保護區設置及使用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其他行政、文教、風景等使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其規定目的之使用為主。	區內土地使用規定
	第三十八條 特定專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不得違反其特定用途之使用。	區內旅遊事業專用區之使用相關規定
	第三十九條 對於都市計畫各使用區及特定專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及寬度、停車場及建築物之高度，以及有關交通、景觀或防火等事項，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況，於本法施行細則中作必要之規定。	區內旅遊事業專用區之使用相關規定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95 年份修正）	第二十五條 風景區為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而劃定，以供下列之使用為限： 一、住宅。　二、宗祠及宗教建築。 三、招待所。　四、旅館。 五、俱樂部。　六、遊樂設施。 七、農業及農業建築。　八、紀念性建築物。 九、其他必要公共與公用設施及公用事業。 前項使用之建築物，其構造造型、色彩、位置應無礙於景觀；縣（市）政府核准其使用前，應會同有關單位審查，必要時得設委員會審查。	區內容許使用項目及後續建物設置之審核依據

	法令條例彙整	與本計劃之關係
	第二十七條 保護區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及保護生態功能而劃定，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得為下列之使用： 一、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 二、警衛、保安、保防設施。 三、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 四、公用事業、社會福利事業及採礦業所必需之設施。 五、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及其附屬設施。 六、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 七、造林及水土保持設施。 八、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 九、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 十、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等。 十一、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改建、增建。除寺廟、教堂、宗祠外，其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或十點五公尺，建蔽率最高以百分之六十為限，建築物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土地及建築物除供居住使用及建築物之第一層得作小型商店及飲食店外，不得違反保護區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定。 十二、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原有作農業使用者，在不妨礙保護區之劃定目的下，得比照農業區之有關規定及條件，申請建築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十三、休閒農場相關設施。 前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三款設施之申請，縣(市)政府於辦理審查時，應依據地方實際情況，對於其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作必要之規定。	區內保護區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得使用項目，其中臨時性遊憩及露營所需之設施、汽車運輸業所需之停車場、客、貨運站及其必需之附屬設施兩項可為後續規劃設置臨時性遊憩設施、轉運站之依據。 第十一款規範區內現有私有建築物使用管制。
	第二十八條 保護區內之土地，禁止下列行為。但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之行為，為前條第一項各款設施所必需，且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砍伐竹木。但間伐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破壞地形或改變地貌。 三、破壞或污染水源、堵塞泉源或改變水路及填埋池塘、沼澤。 四、採取土石。 五、焚毀竹、木、花、草。 六、名勝、古蹟及史蹟之破壞或毀滅。 七、其他經內政部認為應行禁止之事項。	區內保護區禁止之使用行為

因基地位於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範圍內，屬都市計畫土地，因此土地利用方面須符合都市計畫分區及其容許使用項目。而目前南投縣政府正進行「日月潭風景特定

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須了解並因應其對本計畫影響。

(二)林業相關

計畫區內大多屬於國有林班地，且多半位於都市計畫內之保護區，並且屬於國土保安林內風景保安林，未來在開發利用必須符合相關法令。

表 2-5 林業相關法規整理表

	法令條例彙整	與本計劃之關係
森林法（93 年份修正）	第 8 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 一、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 二、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 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四、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 違反前項指定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使用者，其出租、讓與或撥用林地應收回之。	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可依本項規定辦理出租、讓與或撥用。
	第 16 條 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設置於森林區域者，應先會同主管機關勘查。劃定範圍內之森林區域，仍由主管機關依照本法並配合國家公園計畫或風景特定區計畫管理經營之。 前項配合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規定風景特定區內之森林區域經營管理權責由農委會依照森林法規定配合風景特定區計畫管理經營之。
定區內森林區域管理經營配合辦法	第 3 條 森林、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主管機關對於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之管理經營，其權責區分如附表。附表未列項目，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爭議，經有關機關會商後仍無法解決時，報請上級機關協調解決。	訂定關於區內森林區域之管理經營其權責區分。

	法令條例彙整	與本計劃之關係
	第 7 條 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遊憩區及風景特定區內保護區以外之分區，其森林之更新，依左列作業方法辦理： 一　森林更新應以擇伐為之，必要時得實施三公頃以下之皆伐更新。 二　天然林應設伐採列區，各區每年皆伐面積不得超過三公頃，伐採鄰接伐區，應採間隔五年以上之隔年作業。 三　每年伐採面積不得超過該伐採列區可作業立木地面積除以平均伐期齡所得之商數。 四　伐木跡地應於作業完畢後，選擇適當樹種，配合造林季節，立即造林。 五　擇伐或天然更新之伐採率，應在該伐區總蓄積量的百分之三十以下。 前項範圍內之左列地區應禁止伐採： 一　主要溪流兩岸水平距離五十公尺範圍內之地區。 二　海拔高度二千五百公尺以上地區。 三　坡度在三十五度以地區。	規定風景特定區內保護區以外分區森林更新作業辦法。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93 年份修正）	第 2 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一、本法(森林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之重大經建計畫用地所需者。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本計劃區域之保安林若需解編，可依循第一款辦理
則（92 年份修	第 5 條 國有保安林必要時得委託直轄市政府、縣 (市) 政府或其他法人管理經營之。	依據本規定計畫區內保安林地可由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經營或仍保持現況繼續由南投林區管理處繼續經營管理

	法令條例彙整	與本計劃之關係
	第 9 條 國有保安林之擇伐作業依國有林事業區經營計畫辦理。一年內得擇伐區域之面積，以該保安林可作業立木地面積除以迴歸期之商數為限；其擇伐材積，為該擇伐區域之林木總材積乘以擇伐度之積數，擇伐度最高不得大於三分之一。 公有保安林、私有保安林及國有經政府放租營造之保安林一年內之皆伐面積，以該保安林可作業立木地面積除以伐期齡之商數為限。其皆伐面積並不得超過採伐區域面積之三分之一。其以擇伐方式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已實施擇伐作業之擇伐區域，非經一迴歸期後，不得重新擇伐。	林相改良方面可依據本規定進行擇伐或皆伐作業進行林相更新
保安林施業方法（80 年份修正）	規定保安林造林樹種及伐期齡。 本計劃範圍內屬於風景保安林，其施行方法規定如下 1.應選擇鄉土樹種，建造複層混合林。 2.溪流兩岸之森林，應保留五十公尺以上寬度之保護林帶，其更新以擇伐為限。	本計畫範圍內風景保安林造林樹種及伐期齡

由以上相關法令，本基地內屬風景特定區內之風景保安林，未來在經營管理方面可依據「保安林經營準則」第五條規定由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經營或仍保持現況繼續由南投林區管理處繼續經營管理；而在林相改良方面則可依據「保安林經營準則」及「保安林施業方法」相關規定進行擇伐或皆伐作業進行林相更新。

(三)水保及環境

因本計畫區範圍內包含山坡地、水庫蓄水區域、台電公告限制開發區域等，後續開發時須特別注意相關問題；以下針對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環境基本法等法規與本案相關內

容彙整：

表 2-6 水保與環境相關法規整理表

法規名稱	相關法條	與本規劃相關內容彙整
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94 年份修正）	第 5、6、8 條	於蓄水範圍內為施設建造物、變更地形地貌、使用水域、水面及其他影響水庫水質、水庫營運安全等使用行為，其行為人應向其管理機關 (構) 申請許可。管理機關 (構) 應於蓄水範圍內重要工程設施周圍劃定區域限制活動，並公告之。
水土保持法（92 年份修正）	第 5、8、16、19 條	對於興建水庫、開發社區或其他重大工程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指定有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監督管理之。依法規內所指地區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應經調查規劃，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其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依法規內之規定，本區之擬定重點：以防止崩塌、侵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護鄰近土地為重點。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但攸關水資源之重大建設、不涉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及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自然遊憩區，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92 年份修正）	第 5.6 條	山坡地開發建築之相關規定。
環境影響評估法（92 年份修正）	第 5 條	經法規內所訂定之地區，本區屬遊樂、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前項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認定標準、細目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一年內定之，送立法院備查。
環境基本法（91 年份修正）	第 5、6、16、17、18 條	各級政府對於土地之開發利用，應以高品質寧適和諧之環境為目標，並基於環境資源總量管制理念，進行合理規劃並推動實施，並應優先考量環環境保護相關設施。以永續經營之方法建立完善的環境保護計畫，並推廣保護環境之概念。